

#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1)苏0591破25号

本院根据申请人苏州影力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1年5月7日裁定受理苏州上水娱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依法选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苏州上水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，陆华明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主动联系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法院，办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、实际扣押的动产、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的移交手续；

（十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